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657號

原告 呂龍麒
訴訟代理人 吳凱玲律師
被告 Ifeanyi Uzoma Eboka

訴訟代理人 馬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000元，及其中新臺幣2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16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10,000元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二人以上於下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一、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為其所共同者。二、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三、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以被告之住所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或有第4條至第19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按共同訴訟如欠缺民事訴訟法第53條規定之要件，而被告有異議時，法院祇應就各訴分別為辯論及裁判，不得因此而將各訴或其中之一訴駁回（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677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起訴

01 時，原告原列呂龍麒（呂龍麒下均簡稱為原告）及皓宇國際
02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皓宇公司）2人，事實理由為被告灌籃
03 時損毀皓宇公司所有籃框強化玻璃，致皓宇公司受有維修費
04 損失及營業損失，故皓宇公司向被告請求賠償，以及被告積
05 欠原告消費借貸款未償，而合併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經核
06 前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消費返還借貸請求，並非本於
07 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其合併訴訟不符民事
08 訴訟法第53條之要件，惟本件審理時被告已表示對於原告合
09 併起訴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101頁），則被告就此既無
10 異議，本院仍應就各訴分別為辯論及裁判，而本判決係就
11 消費借貸部分為判決，先予說明（雖消費借貸部分訴訟標的
12 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但為避免程序繁雜【即
13 一部分適用小額程序、一部分適用簡易程序】，均以簡易程
14 序審結）。

15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6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7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
18 定，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查原告起訴時訴之
19 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5,000元，及其中25,000元及自
20 民國102年1月16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1
21 0,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2 之利息」嗣於113年11月13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
23 告35,000元，及其中2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16日至清償
24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10,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其上開變更利息
26 請求部分，應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之規
27 定，應予准許。

28 三、原告起訴略以：兩造於民國111年5月27日簽訂「Debt Ackno
29 wledge Form (IOU)」文件，由被告向原告借款75,000
30 元，原告於同日交付75,000元予被告，約定被告應於111年9
31 月起每月15日前清償15,000元；另於111年8月20日被告又以

01 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借款10,000元，原告即將10,000元匯入
02 被告指定帳戶，然後被告僅還款50,000元，尚積欠35,000元
03 未清償，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被
04 告應給付原告35,000元，及其中25,000元及自112年1月16日
0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10,000元自起訴狀繕
06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四、被告答辯略以：對於原告請求不爭執等語。

08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DeBTAc
09 knowledgeForm (IOU)」文件、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10 為證，而被告表示對於原告主張不爭執，已就訴訟標的為認
11 諾，應本於其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就消費借
12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13 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6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17 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敗訴部分之假執行聲請則予
18 駁回。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21 被告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4 法 官 陳紹瑜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涂寰宇